

食物环境卫生署  
声明书

本人(姓名: \_\_\_\_\_)(香港身份证号码: \_\_\_\_\_)为香港仔街市\_\_\_\_\_号摊档(下称“该摊档”)的选得摊档的人士,现愿意成为该摊档的承租人,并谨此声明: -

本人清楚明白并同意,不论本人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有否就该摊档签订为期三年固定租期的租约,食物环境卫生署亦会根据本人在 20\_\_\_\_年 \_\_\_\_月 \_\_\_\_日与食物环境卫生署签订的香港仔街市\_\_\_\_\_号摊档的租约(下称“该租约”)第13(c)条,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到期并终止该租约,并无须支付补偿。该租约亦会在 2026 年 7 月 1 日失效。本人无权就香港仔街市\_\_\_\_\_号摊档与食物环境卫生署签订任何新租约,及任何就香港仔街市\_\_\_\_\_号摊档与食物环境卫生署签订的新租约亦会在 2026 年 7 月 1 日失效。本人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迁出\_\_\_\_\_号摊档,并把摊档的管有权交予政府。本人无权因香港仔街市\_\_\_\_\_号摊档的租约提前终止而向政府申索任何形式的补偿。

选得摊档的人士签署 : \_\_\_\_\_

选得摊档的人士姓名 : \_\_\_\_\_

香港身份证号码 : \_\_\_\_\_

日期 : \_\_\_\_\_

见证人签署 : \_\_\_\_\_

见证人姓名 : \_\_\_\_\_

见证人职位 : \_\_\_\_\_

日期 : \_\_\_\_\_